**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科研管理，规范科研工作考核与评估方法，全面调动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学校科研层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由学校人事处核定的在编在岗教师、专职科研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认定的期刊分类**

期刊分为权威期刊、重要核心期刊、一般核心期刊、一般期刊、核心期刊类成果五类。

1. **权威期刊论文**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发表的论文和被《新华文摘》全文转摘的论文

1. **重要核心期刊**

**1.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类**

（1）《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3）《学术月刊》

（4）《社会科学》

**2.法学类**

（1）《法学研究》

（2）《中国法学》

**3. 社会学、人口学类**

（1）《社会学研究》

（2）《中国人口科学》

**4.哲学类**

（1）《哲学研究》

（2）《自然辩证法研究》

**5. 马克思主义**

（1）《马克思主义研究》

（2）《中共党史研究》

**6.管理学**

（1）《管理世界》

（2）《南开管理评论》

**7.政治学类**

（1）《政治学研究》

（2）《世界经济与政治》

**8.经济学类**

（1）《经济研究》

（2）《世界经济》

**9.语言学汉语类**

（1）《中国语文》

（2）《世界汉语教学》

**10.语言学外语类**

（1）《外语教学与研究》

（2）《外语界》

**11.外国文学**

（1）《外国文学评论》

（2）《外国文学研究》

**12.中国文学**

（1）《文学评论》

（2）《文艺争鸣》

**13.新闻学与传播学类**

（1）《编辑学报》

（2）《新闻与传播研究》

**14.历史学**

（1）《历史研究》

（2）《近代史研究》

**15.教育学**

（1）《教育研究》

（2）《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16.体育类**

（1）《体育科学》

（2）《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17.心理学**

  （1）《心理学报》

（2）《心理发展与教育》

**18.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类**

（1）《计算机学报》

（2）《软件学报》

**19.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新增）**

 （1）《中国图书馆学报》

**20.文艺类**

（1）文艺研究

**21.其他**

SSCI、SCI、EI、A&HCI（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文献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视为重要核心期刊论文。

**（三）一般核心期刊**

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核心引文索引确定的当年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与集刊。

CPCI-SSH和CPCI-S、EI收录的会议论文，视为一般核心期刊论文。

**（四）一般期刊**

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辑的当年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专业期刊一览表目录》里认定的期刊。

**（五）核心期刊类成果**

本办法第十四条（四）、（五）表中所列明的可以折合核心期刊的论文、专著、项目、决策咨询报告、内参及教学类奖项。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核数据和所依据的成果在学校内公开。力求对教学和科研人员的科研工作和学术水平给予量化评价，同时便于检索和统计。

（二）实事求是原则。被考核人员必须将本人获得的科研工作成果，按照申报程序和存档要求如实申报。

（三）数量与质量兼顾原则。报送考核的科研成果根据数量和质量的不同，给予相应的计分。

（四）遵守学术规范原则。被考核的科研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否则，不予计分。

**第五条 论文署名**

列入学校考核成果的作者（即我校教师）必须为第一署名作者，作者单位必须标注上海政法学院，且为第一署名单位；无标注单位则不列入考核统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在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的教师，将读博单位或博士后流动站单位署为第一单位，上海政法学院署为第二单位的科研成果，科研工作考核时予以认定统计，但不列入科研奖励范围。

**第六条 考核周期和统计程序**

（一）科研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经教师本人申请，并经科研处认定备案，教师可以将当下考核周期的核心期刊论文和科研成果转入后两年考核期使用。需要将当下考核周期的核心期刊论文和科研成果转入下个考核周期的教师，必须填报《科研成果(核心期刊类、专著超额分)超额定量部分转入下个考核周期使用申请表》，报科研处认定备案后方可生效。

（二）在每个考核年度的10月下旬，由科研处下发《科研工作考核通知》。被考核人员如实填写本人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的科研成果，由各二级学院(研究院、司法所、部等)按规定统计科研分，科研处进行审核。

**第七条 著作类计分标准**

著作类科研成果计分的具体标准是：

**（一）学术专著**

1.个人独著的，按4分/千字计分。

2.多人合著、未注明主编的学术专著计分标准为4分/千字；未标明作者撰稿量的，第一作者按总字数60％计算，其余的40％按照作者人数均分；已标明各作者撰稿量的，按作者的撰稿量计分。

3.多人合著注明主编的，按4分/千字的标准计算该书的总分后，提取5％为第一主编工作量，剩余的按作者的撰稿量分配。

**（二）编著、工具书、教材、译著等**

1.个人独编的，按2分/千字计分。

2.多人合编、未注明主编但已标明各作者撰稿量的，按各作者的撰稿量2分/千字计分；未标明作者撰稿字数的，第一作者按总字数的60％计算，40％由其余各位作者均分。

3.多人合编且注明主编的，按2分/千字的标准计算该书的总分后，提取5%为第一主编工作量，剩余的按注明的撰稿量分配。撰稿量分配未注明的，由主编分配工作量。

4.修订再版的教材由作者本人提供修订具体情况，经科研处审核后，按实际修订量统计。

5.译著，按**2**分/千字计分。

**第八条 论文类计分标准**

论文类科研成果计分的具体标准是：

（一）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的论文和被《新华文摘》全文转摘的论文：50分/千字。

（二）发表在重要核心期刊上的论文：30分/千字。

（三）发表在一般核心期刊上的论文：15分/千字。

（四）发表在虽属核心期刊，但系非正常刊期内的增刊、专刊、特刊等上的论文：4分/千字。

（五）一般期刊论文：10分/千字。

（六）属一般期刊，但系非正常刊期内的增刊、专刊、特刊等发表的论文：3分/千字。

（七）有省级出版局准印证的连续出版物：3分/千字。

（八）有书号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收录的论文：5分/千字。

（九）两人以上合作的论文，第一署名人按总分的60％得分，剩余40%由其他署名人均分。

（十）除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报刊文摘》转载的文章、观点摘编外，在报刊上发表的报道、信息、随笔、游记或访谈、对话形式等文章，以及在报纸上发表的论文不满1000字的、在期刊（或论文集）上的论文不满3000字的，均不列入计分范围。

**第九条 课题类计分标准**

列入考核的课题必须事先经学校批准，课题经费进入学校计财处，并在科研处有申报材料备案。课题组成员必须是课题申请表中所列成员；非课题组成员不列入考核。

**（一）纵向课题**

**1.国家级课题**

国家级重大课题按照600分计算，由课题组成员分配，人均不超过100分；课题主持人科研工作考核所应完成的科研分3年内免予考核。

国家级重点课题按照400分计算，由课题组成员分配，人均不超过100分；课题主持人科研工作考核所应完成的科研分2年内免予考核。

国家级一般课题按照300分计算，由课题组成员分配，人均不超过100分；课题主持人科研工作考核所应完成的科研分2年内免予考核。

**2.省部级课题**

省部级重点课题按照200分计算，由课题组成员分配，人均不超过100分；课题主持人科研工作考核所应完成的科研分2年内免予考核。

省部级一般课题按照100分计算，由课题组成员均分；课题主持人科研工作考核所应完成的科研分1年内免予考核。

**3.厅局级课题**

厅局级课题是指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法学会、上海市体育局等单位发布的课题。厅局级课题重点项目按照100分/项计算，由课题组成员均分；课题主持人科研工作考核所应完成的科研分1年内免予考核。厅局级课题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按照80分/项计算。

以上纵向课题相关计分规定，在课题规定结项期限内有效。

**（二）横向课题**

经费为5万元以下的，一项按照20分计算；经费为5-8万元的，一项按照40分计算；经费为8-11万元的，一项按照60分计算；经费为11-15万元的，一项按照80分计算；经费为15万元以上的，一项按130分计算。

**（三）校级课题**

一项按照30分计算。课题在立项时按照总分的50％计分；批准结项时按照总分的50％计分。以“不合格”终结的项目不再计结项分。

课题组成员得分由课题组长分配，并以书面形式交科研处备案。

**第十条 报纸类计分标准**

发表在报纸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的计分标准：

**（一）重要报纸：**30分/千字。

1.《人民日报》

2.《光明日报》

3.《法制日报》

4.《中国社会科学报》

5.《中国教育报》

6.《文汇报》

7.《解放日报》

**（二）一般报纸：**15分/千字。

1.《人民法院报》

2.《检察日报》

**第十一条 内参类计分标准**

决策咨询报告被国办、中办单篇录用的，10分/篇，在国家各部委、省级报刊内参上发表文章、决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领导的，30分/篇，人民日报社《内参》、新华社《内参》上发表的文章、决策咨询报告被国家级领导的，50分/篇。

**第十二条 发表在国外、境外的成果计分**

发表在国外、境外的著作及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根据被考核人员提供的由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出具的图书情报检索数据信息证明，按照境内相应类型同档次期刊分值的130％计分。

**第十三条 先发论文与后出专著的计分**

先发论文与后出专著的计分

发表的论文与出版的专著、课题研究报告属同一内容的，不影响分别计分。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规定**

（一）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的翻译论文，认定为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享受科研奖励；发表在自然科学类期刊上的论文以北大核心期刊为考核标准。

（二）凡不符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2005年第31号文件《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一号多刊、一号多版、一刊多版的期刊，不作科研考核统计。

（三）个人撰写（非合著）的学术专著出版后所获得的超额分，以及核心期刊超额定量部分允许转入下一年科研考核统计，但应在本年度12月1日前向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未提出申请者，视为本人同意科研工作量当年结清。

（四）论文、专著、点校、校勘、译著、内参、项目、获奖成果折合一般核心期刊篇数。

|  |  |  |
| --- | --- | --- |
| **成果** | **类别** | **折合数（篇）** |
| 论文 | 权威期刊 | 4 |
| 重要核心 | 2 |
| 重要报刊 | 1 |
|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 1 |
|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编2500字以上 | 1 |
| 五大数据库之外其他外文期刊上1年内发表2篇学术论文（会议论文不予折合） | 1 |
| 内参 | 1 |
| 犯罪改造与研究 | 1 |
| 著作 |  30万字以上 | 2 |
| 15-30万字 | 1 |
| 20万字以上点校、校勘、译著 | 1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重大项目 | 6 |
| 国家级重点项目 | 5 |
| 国家级一般项目 | 4 |
| 省部级重点项目 | 3 |
| 省部级一般项目 | 2 |
| 晨光项目、阳光项目 | 1 |
| 经费10万元以上（含）的横向课题 | 1 |
| 科研奖励 | 国家级一等奖 | 6 |
| 国家级二等奖 | 5 |
| 国家级三等奖 | 4 |
| 省部级一等奖 | 3 |
| 省部级二等奖 | 2 |
| 省部级三等奖 | 1 |

**注：**

1.“权威期刊”、“重要核心期刊”见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重要报刊论文”指在重要报刊学术理论版发表的、作者为第一署名作者、上海政法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字数在1000字以上的论文（重要报刊目录见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表在同一会议论文集中的论文，考核只能认定一篇。“内参”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的《内参》及新华社《内参》上发表的文章。

2.“专著”分独著与合著两类。独著指一人撰写、在考核期内公开出版的学术成果。“合著”指二人以上合作撰写，在考核期内公开出版的学术成果。字数和出版日期以版权页的标注为准。接受学校资助的专著，可以折抵核心期刊，但不予科研奖励。30万字以下的专著，折合一篇核心论文，成果由作者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归第一作者。

3.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自然科学基金课题、软科学基金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课题等；国家级重大项目立项时以3篇核心期刊统计；重点项目立项时以3篇核心期刊统计，一般项目立项时以2篇核心期刊统计；按时通过鉴定验收后，按照相应折合篇数统计；项目延期完成的，不予统计。省部级课题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部委国家资助的公开招标课题(具体包括教育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法学会、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课题、市科委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浦江计划项目、曙光计划项目、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课题和国家部委国家资助资金招标课题等)；省部级项目立项时以1篇核心期刊统计；按时通过鉴定验收后，按照相应折合篇数统计；项目延期完成的，不予统计。

4.横向课题经费进入学校账户后，按照上表相应折合篇数统计。在考核周期内，横向课题只能折抵1篇核心论文。

5.国家级奖励是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科研奖励；省部级奖励包括上海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奖、上海邓小平理论和宣传优秀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董必武法学成果奖等省部级单位的科研奖励。

（五）决策咨询报告、比赛、获奖成果折合一般核心期刊篇数。

|  |  |  |
| --- | --- | --- |
| **成果** | **类别** | **折合数（篇）** |
| 决策咨询报告 | 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1篇 | 2 |
| 省部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1篇 | 1 |
| 国办、中办单篇录用3篇 | 1 |
| 艺术、文体专业教师、科研人员的音乐、美术、雕塑、书法、篆刻、设计、纪录片等艺术、文体类作品参加比赛 | 全国综合性大赛（大展）、全国性比赛（展览） | 一等奖（金奖） | 3 |
| 二等奖（银奖） | 2 |
| 三等奖（铜奖） | 1 |
| 省部级综合性大赛（大展）、省（市）部级比赛（展览） | 一等奖（金奖） | 2 |
| 二等奖（银奖） | 1 |
| 其他 | 带队并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学术、教学、体育竞赛取得名次，或者带队并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学术、体育竞赛取得个人前三名(团队竞赛前五名)或二等奖以上成绩的教师、科研人员。 | **2** |
| 带队并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学术、教学、体育竞赛取得名次，或者带队并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术、体育竞赛取得个人前二名(团队竞赛前三名)或一等奖以上成绩的教师、科研人员。 | **1** |
| 纪录片、新闻片、电视短剧、电影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完整播放、播放时间在10分钟以上。 | 1 |

**注：**

1.国家级领导人是指国务委员、政治局委员。省部级领导人是指省部级正副职领导。

2.艺术、文体专业教师、科研人员的音乐、美术、雕塑、书法、篆刻、设计、纪录片等艺术、文体类作品参加比赛的，如果同一作品多次参加比赛的，只能认定一次。

3.带队并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范围具体包括：挑战杯、板球赛、贸仲杯等全国性比赛，以及上海知行杯比赛。教师、科研人员向科研处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每次竞赛成绩仅能作为一名带队教师、科研人员申请认定科研成果的依据。教师、科研人员每年就此类科研成果只能申请认定一次。

4.体育部老师作品获奖或者带队参加比赛获得第五条规定奖项的，科研工作考核所应完成的科研分1年内免予考核。

（六）教学成果奖、课程建设项目、优秀教材奖、教学名师奖折算一般核心期刊篇数，详见下表：

|  |  |
| --- | --- |
| **教学成果奖（项：篇）** | **课程建设项目（项：篇）**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排名前6位依次分别折算6、5、4、3、2、1篇 | 国家级 | 精品课程：4篇 |
| 二等奖 | 排名前5位依次分别折算5、4、3、2、1、篇 |
|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4篇 |
| 三等奖 | 排名前4位依次分别折算4、3、2、1篇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排名前5位依次分别折算5、4、3、2、1篇 | 省部级 | 精品课程：2篇 |
| 二等奖 | 排名前4位依次分别折算4、3、2、1篇 |
| 全英语教学示范课程:2篇 |
| 三等奖 | 排名前3位依次分别折算3、2、1篇 |
| **优秀教材奖（项：篇）** | **教学名师奖（项：篇）**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2篇 | 国家级 | 6篇 |
| 二等奖 | 1篇 | 省部级 | 4篇 |

**注：**

1.聘期内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课程建设项目，国家级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立项时以2篇核心期刊统计；省部级精品课程、全英语教学示范课程立项时以1篇核心期刊统计；按时通过鉴定验收后，按照上表相应折合篇数扣除立项时统计篇数后统计；项目延期完成的，不予统计。

2.某一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成果获奖在聘期内获得更高级别立项或奖励，可按照较高级别项目或获奖折算一般核心期刊论文篇数办法追加补足，但不可重复折算。

（七）论文经下列学术报刊转载的，按转载报刊就高计算得分，不重复计算原发刊物的得分。被《新华文摘》转载的，按照40分/千字计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的，按照30分/千字计分；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转载的，按照20分/千字计分；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报刊文摘》转摘的，按照15分/千字计分。跨年度转载的，次年补计原发与转载的差额分。

（八）论文经下列学术报刊转载的，按转载报刊就高计算得分，不重复计算原发刊物的得分。被《新华文摘》转载的，按照40分/千字计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的，按照30分/千字计分；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转载的，按照20分/千字计分；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报刊文摘》转摘的，按照15分/千字计分。

跨年度转载的，次年补计原发与转载的差额分。

（九）本条（七）以外刊物、论文集转载的论文，不重复计算得分。

（十）收入论文集的论文以该论文集的书号或者准印证作为计分的依据。

（十一）承接外单位人员为第一主编的教材、编著、译著等任务，或者参与外单位负责的课题，或者与外单位人员合著的成果已经正式出版，标注本校参与人姓名及撰稿量的，按照其撰稿量计分。出版物中明示撰稿人及撰稿数量的，以明示作为计分的根据；未明示的，按照出版社提供的书面证明计分。

**第十五条 违规情况的处理**

在申报科研成果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学术规范的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对行为人的申报成果不予认可；已经确认的，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执行与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由科研处负责解释。